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源汇区市政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二零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源汇区市政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源汇区市政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区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配套设施养护管理（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99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以中标价为基准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孙红燕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国家规定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安全事项及施工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82101F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乔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5-5750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

MAD6PRL42L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E026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朱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3956393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3225

國立中央圖書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书；(3) 中标通
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形式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无论场内、场外交通道路，地方关系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出正负 5%以外的，对超出部分相应增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批复合同价调整。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红燕；

身份证号：4108021982100367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65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20094；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4.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5.1.5 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2 环境保护

5.2.1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垃圾应随产随清，施工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

5.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遇到行政处罚、停工整改等事项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主要施工方法；（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_____。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6.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的日万分之三，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若承包人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依法重新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完毕，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发包人重新招标确定的施工方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发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及发包方和承包方
供应材料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围墙、场内道路、办公用房、生活区用房、
临建设施等 。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生设计变更以原投标图纸所示工程量进行相应增减；
(2) 有效的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的增减； (3) 工程增减费用：取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材料价差按施工当期《漯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且在结算时按双方核对后确定，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付款约定比例付款。

变更的确认：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起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9.4 暂估价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砖等材料价

格超过基准单价的±5%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对施工条件、技术要求理解的误差、施工期间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砖等材料价格超过基准单价的±5%时进行调整，超过部分只计算差价部分及税金，其他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款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数字化平台案件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工程款具体按每季度拨付工程量的 85%，剩余工程款待财政审核后拨付。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 工程质量最低保修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其

它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源汇区 人民法院起诉。

